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邱鼎翔
電話：(02)2312-5805
傳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frank3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1 臺灣省政府81年7月31日81府農輔字第76098號函.pdf、ATTCH2 內政部97年7月4日台內社字第0970102879號函.pdf)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若曾參加各式社會保險，其生前或死後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相關給付，得否由其所屬宗教團體或該宗教團體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領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9號函。
-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目前農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依規定得申請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種保險給付。其中生育給付及身心障礙給付，由被保險人請領；喪葬津貼為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 三、身心障礙給付係在保障被保險人因殘廢致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後之生活，爰身心障礙給付為專屬於被保險人。然被保險人於生前合法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後死亡，該給付已轉換成遺產性質，爰依內政部97年7月4日台內社字第0970102879號函示，得參照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至於旨揭神職人員倘涉及生育給付之請領，請依臺灣省政府81年7月31日81府農輔字第76098號函辦理。

內政部



1080133275

108/08/12

五、隨文檢附前述臺灣省政府81年7月31日81府農輔字第
76098號函、內政部97年7月4日台內社字第0970102879號
函影本各1份，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輔導處(含附件)

108/08/12
16:58:42

裝

訂

線

臺灣省政府 函

送別	勞保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卅二日
案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八二府農輔字第 76098 號
文	農林廳(農輔科)	134484
批		
示		
主旨：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申請生育給付未免領前死亡，或於死亡後始提出申請者，其生育給付得否核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台內社字第八一一一七九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局八十二年七月二日(0)勞農字第九四七三三號函。

二 本案蔡秀雁女士之生育事故，係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核給生育給付。惟該投保農會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再以其本人為給付請領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生育給付，依民法第六條規定蔡女士既已無行使權利能力，自不得再具名請領，應由其家屬提出，至其家屬提出請領之優先順序，由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有明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辦理。又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生育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及保險人核付生育給付後被保險人尚未免領前死亡者，其生育給付得按前開請領之優先順序承領。

主席 連 戰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智偉

電話：(02)2356615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310@moi.gov.tw

受文者：勞工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7010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報農保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後死亡，該筆殘廢給付究應如何核發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4月21日保受給字第09760160130號函及97年6月12日保受給字第09760270300號函。
- 二、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於申請殘廢給付後尚未核定前死亡，其殘廢給付之請領，仍請依本部86年8月30日台內社字第8685094號函之意旨，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故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修法前，類此案件得參照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貴局提報受領前項殘廢給付之同一順序繼承人中有失蹤、失聯、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或其他因素未具名等事實上之困難，以及無上開情事而有紛爭不願切結等因素，致無法共同委任或具領時，該筆殘廢給付究應如何核發乙節，本部同意依所擬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勞工保險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